附件1：

象山县城南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公开招聘编制外人员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名称 | 招聘  人数 | 招聘对象和条件 | 工资待遇 | 备注 |
| 城市服务管理 | 1 | 1. 具有象山户籍； 2. 学历：全日制大专； 3. 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(1989年5月20日以后出生)； 4. 能熟练使用WPS等办公室软件； 5. 具有责任心、团队精神，能吃苦耐劳。 | 1.月工资：2900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 |